

荔湾区陆居路 AF020210 酒店地块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二卷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6
第三卷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25 号(华苑商业广场)1197 铺(仅限办公)</u> 联系人： <u>彭工</u> 电话： <u>020-3806362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 室</u> 联系人： <u>夏工</u> 电话： <u>020-38730932-8022、1317889080</u>
1.1.4	项目名称	<u>荔湾区陆居路 AF020210 酒店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u>/</u>
1.9.1	踏勘	☒ 不组织： <u>自行踏勘。补充说明如下：</u> <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u>

		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u>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u> 2. 提出问题的方式：<u>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u>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 形式：<u>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296304577.92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945196.47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87359381.45</u>

		元。 <u>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u>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报价组成。由投标人根据“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u> <u>（1）设计费：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设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具体详见清单报价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u> <u>（2）建安工程费：</u> <u>包括模拟清单报价部分、其他专业工程部分以及总承包管理费：</u> ①模拟清单报价部分：包括主体结构、砌筑工程、部分水电安装、防水工程、市政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②其他专业工程部分：包括机电、幕墙、电梯采购与安装、燃气、永久供水、外电、消防等。此部分的投标限价为设计概算额，中标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 ③总承包管理费：按其他专业工程部分结合管理费费率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 5、递交方式：（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

		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采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 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完成评标后,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 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6、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

		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其他资料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u>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u>
5.2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 <u>（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u>（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5）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 <u>（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 <u>（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u>

		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u>（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 <u>（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u>（10）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 <u>（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12）开标结束。</u>
5.3	评标办法	<u>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u> 评标办法：<u>采用“通过制”评审法</u>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u> <u>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法。</u>
5.4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u>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u>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一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u>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u>伍佰万元整</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u>履约担保期限为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未满前，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3）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绿色建筑须满足规划条件要求，本项目要求按绿色建筑二星或以上设计。
9.4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9.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8. 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1.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
9.6	招标失败的情形：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7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8	合同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9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1 正 1 副（加盖公章），合共 2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应保证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9.10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其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9.101	成本警戒价按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 90%设置，为 <u>¥266674120.12</u>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说明【报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人工费（近一个月的人员工资表、社保证明及工作时间网络图等）、公司办公费（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固定资产摊分证明等）、办公设备费（电脑发票、软件发票等）】，并提交详细的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9.12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无。
9.13	施工实名制： <u>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u>
9.14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u>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u>
9.15	否决投标条款：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审查标准”、“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u>工程总承包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u>”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1）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具体要求： ①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内容包括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揭标文件三部分； （2）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封装方式： ①<u>工程总承包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u>光盘或 u 盘（备用）信封封面写明： <u>项目名称</u> <u>工程总承包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u>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注：投标人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②设计方案/揭晓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信封封面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方案/揭晓文件 编制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u>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u> （3）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份数：各 1 份。 （4）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u>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u>，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u>（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u> （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
--	---

		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招标文件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

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设计方案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文件总页数包含封面扉页等不超过 100 页（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1 填写）；

（2）目录；

（3）总体设计方案：

A、设计说明；

B、效果图；

C、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等）。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与设计有关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3.1.3 工程总承包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2 填写）；

（2）目录；

（3）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3 填写）；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4 填写）；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注册证书(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的注册证书(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设计负责人, 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拟派专职安全员,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1)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12)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联合体投标的, 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应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 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对应任务单位的正式员工【须附上近一个月(2025年6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

(4) 投标书(按投标文件格式7要求填写, 定标时价格因素以此为准);

(5) 工程量清单报价(按投标文件格式8要求填写)

(6) 投标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9要求填写);

(7)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投标文件格式10填写);

(8) 资信因素(按定标因素表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 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11填写);

(9) 团队因素(按定标因素表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 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12填写);

(10) 方案因素(按定标因素表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 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人在编制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

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方案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具体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

十二个月)：

(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按照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3.7.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其他资料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有关的资料

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定标方式详见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7.1.5 重新定标的，定标信息（含业绩）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一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2 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资料）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定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完成定标工作，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伍佰万元整。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合同期内未按约定保函续保的,视为合同违约。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8.3 对评标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兼 施工 负责人)	设计 负责 人	施工 技术 负责 人	专职 安全 员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设计费 (人民币： 元)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不存在两个(或以上)投标方案。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1)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可以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语 (暗标)		针对“设计说明、设计理念、平面布局、空间设计、功能分区、绿色节能、经济”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详见附表一《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语表》
2.1.3 (3)	<u>工程总承包</u> 方案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附表一：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语表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主要评审因素	评 语
	针对“设计说明、设计理念、平面布局、空间设计、功能分区、绿色节能、经济”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设计说明、设计理念、平面布局、空间设计、功能分区、绿色节能、经济”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设计说明、设计理念、平面布局、空间设计、功能分区、绿色节能、经济”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设计说明、设计理念、平面布局、空间设计、功能分区、绿色节能、经济”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设计说明、设计理念、平面布局、空间设计、功能分区、绿色节能、经济”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设计说明、设计理念、平面布局、空间设计、功能分区、绿色节能、经济”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设计说明、设计理念、平面布局、空间设计、功能分区、绿色节能、经济”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定分离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评标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投票并按得票数决定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1）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2）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语：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3）工程总承包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本条款不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

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如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如果下浮率与投标报价计算不相符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投标报价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投标报价）；

（7）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④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⑤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8）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9）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10）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1.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形式评审

（1）形式评审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评审合格。否则为形式评审不合格，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形式评审。**

（2）汇总形式评审情况，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2 资格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

败。

(3) 资格审查时, 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 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 仍然承认其有效; 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 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 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 资审合格后, 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3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 (采用“暗标”的形式)

(1) 评标委员会对设计方案中全部符合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前附表) 中情形的, 为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合格。否则为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经评委共同认定后,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

(2) 汇总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情况, 只有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语 (采用“暗标”的形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按附表 1《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语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方案撰写评语。

(2) 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 找出各编号设计方案所对应的投标人。

3.2.5 工程总承包方案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工程总承包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前附表) 中情形的, 为工程总承包方案响应性评审合格。否则为工程总承包方案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经评委共同认定后,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工程总承包方案响应性评审。**

(2) 汇总工程总承包方案响应性评审情况, 只有通过工程总承包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工程总承包方案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 评标期间, 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 (含两人) 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 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评审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进入定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

3.4.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4 因异议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5 定标

3.5.1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3.5.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5.2.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3.5.2.2 招标人应委派监督人员对定标过程进行全过程见证监督。

3.5.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5.4 定标规则

本项目通过“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

3.5.5 定标程序

3.5.5.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5.5.2 发放定标辅助文件：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5.5.3 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价格因素

（2）资信因素

(3) 团队因素

(4) 方案因素

3.5.5.4 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并撰写评语。

3.5.5.5 投票规则

(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 1 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3.5.5.6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并编写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5.6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中标结果。

3.5.7 如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出现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放弃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形，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采用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所有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5.8 定标表格：见后附。

3.6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定标的，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附表 1：定标因素表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评审标准
一	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遵循“兼顾择优与竞价”的原则，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 （1）对投标报价的竞争性、合理性及不平衡性进行评审； （2）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下浮情况。
二	资信因素	（一）业绩	（1）企业类似业绩（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承接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设计业绩包括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的部分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的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指招标公告 3.1.1 条规定的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u>建筑工程类</u>项目设计业绩。提供工程设计合同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不能体现规模的还须提供工程业主证明扫描件。 ②业绩限评 2 项，提供超过 2 项业绩的按顺序选择前 2 项进行评审，第 3 项起不作为定性评审依据。 （2）企业类似业绩（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承接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指招标公告 3.1.2 条规定的施工资质方能承接的<u>建筑工程类</u>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业绩限评 2 项，提供超过 2 项业绩的按顺序选择前 2 项进行评审，第 3 项起不作为定性评审依据。
三	团队因素		<u>对满足拟投入基本人员配备基本要求或承诺优于招标文件《基本人员配备要求表》基本要求，人员技术水平高的进行评审。</u> 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表 1-2。

序号	定标因素		评审标准
四	方案因素	(一) 项目概况分析	根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提供的项目概况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概况描述、分析是否准确； 2. 对项目现状情况，场地特点以及开发时序了解是否全面、透彻等。
		(二) 设计总体方案	根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提供的设计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设计工作目标、任务、重难点的理解程度； 2. 对招标文件设计要点及设计条件的技术回应、方案设计文件详实、有效控制和落实建设规模、功能配比、外观效果和技术体系，同时符合各项设计规范和标准，设计方案深度及编制质量等； 3. 结合项目情况和投资状况，提供安全，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
		(三)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根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提供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明确清晰、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行之有效、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逻辑性强、条理清晰的； 2. 确保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
		(四) 安全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提供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性；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3. 消防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 4. 针对项目特点，分析安全管理重点、难点，分析风险源并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五)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定标因素		评审标准
			1. 质量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性； 2.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方案完整；
		(六) 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进度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进度管理体系的完善性； 2. 进度计划管理目标明确，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3. 有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赶工措施、夜间施工措施等）。 4. 在保证节点工期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的优化建议。
		(七) 劳动力、机械投入措施	根据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提供的劳动力、机械投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配置数量齐全、合理，确保满足施工要求。

附表 1-1:

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2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3	质量负责人	2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4	施工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5	施工员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提供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扫描件
6	安全员	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

备注：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拟投入主要人员除了按详见基本要求及备注提交相应证件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外，还须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原件清晰扫描件。投标单位社保证明不含投标人子公司，含分公司。以上人员岗位均不可相互兼任。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证（大专或以上）颁发时间起计算。各负责人的职称等级与注册等级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得分。

3、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表 1-2:

投入主要人员承诺函

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荔湾区陆居路 AF020210 酒店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配备优于且不少于《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本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月 日

附表 2：定标因素评审及撰写评语表

定标因素评审及撰写评语表

（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评语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一	价格因素			
二	资信因素	（一）业绩		
三	团队因素			
四	方案因素	（一）项目概况分析		
		（二）设计总体方案		
		（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四）安全控制措施		
		（五）质量控制措施		
		（六）进度控制措施		
		（七）劳动力、机械投入措施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定标选票表

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支持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支持理由（针对定标因素撰写评语）

正式投票规则：

- (1) 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全称。
- (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及支持理由。
- (3)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附加定标选票表

附加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票数相同的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意见			

注：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附加定标选票汇总表

附加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票数相同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数	排名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7：定标情况汇总表

定标情况汇总表
（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结果	是否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须根据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设计方案）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 现任我公司_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3.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_____ 投标相关事	
宜。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 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 6：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格式 7：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设计费	小写： 元	
		设计费下浮率_____ %	
	建安工程费	小写：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_ %	
投标总工期		设计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即可。

2.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内容”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8：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按照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格式 9：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撤销投标，则投标担保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即可。

格式 10：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1：资信因素

(1) 企业类似业绩资料（格式仅供参考）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设计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m ²)	投资额 (万元)	层数	...（投标单位可自行 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需根据定标因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施工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需根据定标因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12：团队因素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仅供参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本人在工程项目所担任职务

注：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填写本表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等），其他人员简历自拟。

格式 13：方案因素（格式自拟）

格式 14：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另册）